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晶美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.5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5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晶美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东晶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1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237.5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